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关联方融资额度累计预计不超过（含）55,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1、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45,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等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信用、股权质押、其他资产抵押等担保或反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孙乃祥、陈玉兰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不超过（含）8,000 万元；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刘兆伟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不超过（含）2,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以上融资额度并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但不能超过上述额度。从金融机构融资的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融资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事宜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融资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